

山南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年度工作报告

市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按照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相关要求，现将我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结合工作实际，面向社会公众，强化交流互动，不断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提高应急管理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在保障公众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监督权方面取得了积极的成效。

（一）主动公开方面。充分发挥政府网站、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影响力大、传播面广的优势，积极推送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工作动态及安全生产领域的法规、条例及宣传知识。2023 年度，我局主动公开信息共 229 条，其中通过政府网站发布 47 条，微信公众号发布 182 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3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不存在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三）平台建设方面。把政府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作为信息公开的主要途径。健全网站信息更新和内容审核机制，提高网站管理水平，不断完善政府网站栏目建设，优化栏目设置，对部门动态、图片新闻等栏目及时更新，对社会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以及预警信息等及时通过通知公告栏目向社会发布。市应急管理局微信平台每日发布法律解读、监督检查、以案释法、天气预警等信息，公众号订阅人数达 2.25 万人，2023 年三次入选全区政务微信公众号前 200 名，在全区应急系统名列前茅。

（四）政务信息管理方面。健全政务信息发布审核机制，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审核要求，实行“谁公开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审查程序和责任，规范了信息公开发布流程，由专人负责统一在部门网站、微信平台发布信息并做好信息发布登记，坚持做到先审后发，“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确保公开的信息不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		0	0	0	0	0	0	0	

		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薄弱环节，信息主动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范围还需进一步扩大、相关政策解读还要进一步完善和加强。

下一步，我局将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市信息工作要求，进一步明确部门责任，优化工作流程，扎实、有序推进信息公开工作。根据新形势、新要求，结合本职工作实际，及时调整公开内容，更准确地把握重点，进一步扩展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事项的信息公开内容、范围和深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收费标准，2023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山南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3月15日